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
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在2011 年半年度内，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未发生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陆燕荪：_____

谭建国：_____

姜 松：_____

宗 浩：_____

2011 年 7 月 23 日